

江苏油田江都区职工家属区维修改造工程 七标段（仙女镇市政）

施工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JDS201910003007

招 标 人：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放 时 间：2019 年 10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一、 总则
- 二、 资格审查要求
- 三、 招标文件的说明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六、 开标
- 七、 评标 定标
- 八、 授予合同

第二章 合 同

- 一、 协议书
- 二、 通用条款
- 三、 专用条款
- 四、 主要条款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第四章 工程预算书

第五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资格审查申请书(格式)

第八章 承诺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	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江苏油田江都区职工家属区维修改造工程七标段（仙女镇市政）		
建设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		
批文名称	关于江苏油田职工家属区“三公一业”资产移交维修改造相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	扬州江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批文编号	第 37 期
招标范围	主要施工内容为仙女镇 2 个小区的市政维修改造，具体内容为：破损严重的道路凿除及新建砼路面、加沥青砼面层、更换路牙；疏通排水沟、管，部分新建雨污排水管。		
工程规模	约人民币 142 万元		
工程控制价（招标人预算价）	1422195.1 元	结构类型	/
工程发包价	1166199.98 元	下浮比例	18%
计划工期	75 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时间为：2019 年 11 月 18 日-2020 年 1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已落实
质量要求	合格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创优	/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贰万元整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良好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良好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递交书面投标文件一式三份。		
现场查勘	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便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有关资料，勘察现场所承担的风险及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到现场实地勘察，应充分了解工地地位		

	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和施工进度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得批准			
澄清及答疑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29 日 17：00 时前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19 年 10 月 30 日 17：00 时前 投标人领取书面澄清地点：扬州市工程建设信息网 (http://www.yzcetc.com)的“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公布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内有效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1 月 8 日下午 2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	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阳光花苑西侧 C2 栋楼（锦润国际大酒店向东 800 米，席家花园斜对面）	地点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第一开标厅
开标会	时间	2019 年 11 月 8 日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第一开标厅
开标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人另须出示授权委托书由监督人员进行现场验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唱标顺序	投标单位签到的顺序			
预算计价方式	预算编制采用 <u>工程量清单</u> 计价方式			
暂估价金额	/		暂列金金额	/
暂估及甲供主要材料	/			
标书装订及密封要求	不加密的电子投标光盘一张，应单独封装，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标段及投标人的名称。			
评标办法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分包	■ 不允许			
合同签订	1、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清，不计息。 2、差额保证金：/ 3、其它：履约保证金按照扬江公管发【2015】1 号《扬州市江都区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			
合同结算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 <u>固定单价合同</u> 方式确定。			

工程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50%（扣除暂估价、预留金等），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定案价的 80%，结算审计满一年后付清余款，扣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其他	1. 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 本项目共分八个标段，开标顺序为从一标段（邵伯镇房建）至八标段（宜陵镇市政），投标人可参与所有标段的投标，但只可按开标顺序中其中 1 个标段。 3.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携带 CA 锁参加开标会，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特殊情况未携带 CA 锁的，可远程解密投标文件，但在上一家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 1 小时之内仍无法配合工作人员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将做无效标书处理。 4. 资审文件、承诺文件需上传的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应上传。 5.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投标书送达登记表上自行登记。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另须出示授权委托书至开标现场进行复核，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6.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须按规定时间要求交纳（详见扬州工程信息网 www.yzcetc.com 招标公告栏附件）。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条，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年度综合表彰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应将市委市政府颁发的表彰文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规定缴纳或未将相关证明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7.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招标文件前附表其他内容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 （1）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3）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联系方式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南苑路金牛湾建材广场东首 联系人：樊工 电话：0514-86858968 电子邮箱：vanxy521@163.com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结构层次及建筑面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10.2投标项目经理无在手工程，项目经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投标费用

2.1招标文件售出后,概不退还。

2.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3具体费用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图纸押金在中标结果公示后3日内凭全套图纸及押金收据退还。

3、本工程接受不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1、投标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1）未按资格审查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申请书相应位置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式样与授权书上的签字明显不符的；

（2）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申请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格式、内容要求编制的，或关键信息模糊无法辨认的；

（3）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的授权书不是原件扫描件的；

（4）申请人的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5）申请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工程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时间截止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2、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惩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单位不属于《扬州市2018年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中黄牌、红牌企业与个人，且处于被限制招投标活动期限内的；

（5）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6）企业业绩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信誉：良好；

（7）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8）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手工程；

（9）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19年7月-2019年9月（近3个月）投标人为经办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10）投标保证金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到账；

（11）提供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经扬州市建管处发放的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或企业资格、资质核验书或江苏省省外建筑施工企业信息登记表）；

（12）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4、资格审查中已完、在建工程的证明材料以承担合同为基础，合同中有分包项目的，必须附有征得招标单位同意的书面证明并经当地主管部门备案，且不得有国家不允许的分包转包行为，否则，其资格审查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将视为无效，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5、参加本工程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应按本文件的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6、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以便招标单位做出正确的判断。资格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者应招标单位要求对所报资格审查文件的进行澄清。如未按要求填写资格审查文件和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可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7、投标申请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将进行必要的核实和澄清，对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将取消其通过本次资格审查的资格。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8、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随同其他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9、申请人因某种原因决定放弃投标时，有权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申请形式撤回提交的“投标文件”。

10、如果参加资格审查施工单位是一个由独立的分支机构或专业单位组成的，其审查申请应说明哪一专业单位负责承担工程的各主要部分。

11、资格审查需提交的资料(以下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

(一) (1) 资格审查申请书；(2) 针对本工程的授权委托书原件；(3)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4) 报名建造师近两年已完成工程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5)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6)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二)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企业资质证书；(3) 安全生产许可证；(4) 提供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经扬州市建管处发放的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或企业资格、资质核验书或江苏省省外建筑施工企业信息登记表）；(5)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及安全B证；(6)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19年7月-2019年9月（近3个月）投标人为经办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7) 先进企业表彰文件（如有）；

注：①上述资料必须全部具备，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申请书使用本资格审查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申请人自拟。

②全套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需按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申请人单位法人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③投标人的资格证明资料应全部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企业库中或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在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复核。任何资料的缺项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能通过。

三、招 标 文 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1) 投标须知；
- 2) 评标标准和方法；
- 3) 合同条件；
- 4) 技术规范；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预算书；
- 7) 投标文件格式；

如有补充通知，招标人将在投标准备期间按第（三、四）条发出。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二）勘察现场

1、由于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方式，招标人将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便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有关资料，勘察现场所承担的风险及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到现场实地勘察，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和施工进度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得批准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若对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预算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方式）向招标人提出，但不得标注单位及姓名，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未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的，视同对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预算认可，中标后将不再予以调整。

2、所有问题的解答，招标人将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扬州市工程建设信息网(<http://www.yzcetc.com>)的“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公布，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这些资料具有合同意义将并入将来的合同文件中。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 5 天前，招标人都可能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将在扬州市工程建设信息网(<http://www.yzcetc.com>)的“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和扬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示栏”同时公布，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3、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生成，投标人保证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有效表现所载的内容一致，并可供招标人调取。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加盖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约定的数字证书签章（电子签名），并在投标截止期前发送至“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处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实体投标文件（一张不加密的电子投标光盘，此光盘仅在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评标时使用），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及承诺文件两个部分：

1、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参照第七章的格式）

2、承诺文件部分包含下列材料：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3）项目经理简历表

（4）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5）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六）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的提交及要求：

（1）本工程要求采用电子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制作电子化评标系统格式光盘一张，光盘须单独封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文件内容应与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并在光盘内刻录评标格式文件和不加密 PDF 格式各一份。

（七）投标担保的方式及递交：

1、本工程投标担保方式采用：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前附表”。

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第 30 号令）等有关规定，扬州市江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代为集中管理，并开设专用帐户。

3、工程投标保证金要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扬州市江都区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银行账号：10163001040003858

特别提醒：缴纳时务必在备注栏注明缴纳码及收款单位执收代码 080001（无须填写工程名称）。

4、投标保证金只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

5、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 2 天缴纳保证金）。

6、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开标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无须到江都分中心财务科打印保证金收据），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 0514-80385670 进行电话咨询或至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111 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一楼农行营业点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7、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的均视为未提交。

8、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投标时，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9、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网上提交申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实施网上退还，招投标监管部门实施网上监管。

（1）未中标人（除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 中标情况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网上提出申请。

（2）中标候选人（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办 理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提出申请。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经相关部门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提出网上申请。

（4）对于招标失败的在招标人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情况报告》 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提出网上申请。

c.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③投标人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八）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卷别；
- 3、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上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鉴。
- 4、通过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操作详见“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招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进行投标签收登记。
- 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六）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 4、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十）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字样）。
- 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 标

（一）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的招标代理公司主持，所有投标人的委托人应当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按时参加开标会。在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主动远离开标评标场所，投标人对招标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开标一般程序：

1、招标单位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唱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3、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授权委托人印章的；

（3）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上无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

（6）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7）其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废标认定规定的。

七、评标、定标

（一）评标

1、评标工作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扬州市江都区招标办组织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会对文件有疑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在充分熟悉和把握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评标工作。

2、评审程序

（1）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及承诺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评审；
- 4) 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程序；
- 5) 随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 6) 编写评标报告。

（2）重大偏差的认定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委托代理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价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投标时联合体成员与报名时的成员不一致的;

14)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 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的;

1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7)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并将有关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予以纪录, 由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评标标准和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1) 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依据设计图纸、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表、材料市场信息价及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施工方案)等编制工程预算价; 在工程预算价的基础上下浮一定的比例作为发包价, 施工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方式。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参加开标。投标文件中只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承诺等文件即可, 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3)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

(4)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

1) 若投标单位 ≤ 20 家的, 所有投标文件全部进行评审。并按下列程序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确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各项商务条款的投标人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程序。现场一次性放入 50 个连续号球, 由投标人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一个号球, 该球编号的后一位作为起始号码, 对应签到顺序的第一家投标单位编号, 后续各投标单位编号

不再抽取，由招标人（招标代理）从首家投标单位编号开始，从小到大，对应签到表中各投标人签到顺序，逐一编号。所有投标人号码产生后，各投标人对各自编号签字确认。 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其中 3 个号码，第一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 若投标单位 > 20 家，则按下列程序进行评标： 现场一次性放入与投标单位数量相等的连续号球，由投标人代表公开随机抽取各投标单位编号，随机抽出的第一个号球对应签到顺序的第一家投标单位编号，第二个号球对应签到顺序的第二家投标单位，依次类推。所有投标人号码产生后，各投标人对各自编号签字确认。 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其中的前 10 名单位，按抽取排序对所对应的投标文件依次进行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满足 3 个时，其他投标文件不再评审，按随机抽取的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1-10 名内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不足 3 个时，再随机抽取 10 名，继续按抽取排序对所对应的投标文件依次进行评审，直至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满足 3 个为止。

（二）定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根据评标方法，推荐三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经公示通过后，确定为中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八、授 予 合 同

一、中标

1、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为中标人，公示三天，未有质疑的，招标人将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通知其他投标人。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合同签订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书面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油田江都区职工家属区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油田江都区职工家属区维修改造

2. 工程地点：扬州市江都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以上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扬建工（2014）20 号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省住建厅关于 2013 版清单的贯彻意见意见》、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等。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变更签发、工程价款调整的审核、工期顺延的审核，核发开工通知、缓建指令，停工、复工指令，工程款支付审批权，更换或清退不符合要求的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和监理根据现场场地实际条件和招标标段情况划定承包人施工使用场地范围，作为承包人的办公区、生活区使用，办公区与生活区按照有关施工规定必须分开设置，由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自行安排搭置，办公区、生活区内治安、卫生、消防等设施的配备和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三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全部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及相应的电子资料，经工程师审核合格后，由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并由承包人负责将资料汇总整理后移交工程所在地档案馆，领取工程竣工备案证明书。发包人应及时提供由发包人负责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手续办理的积极配合；

2)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业主、监理人协调解决施工现场、周边及外部矛盾，不得以外
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

3) 承包人负责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每月不少于 22 天在现场组织施工，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需事先得到发包人同
意。项目负责人在现场情况以到发包人处的签到、签退登记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检查登
记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
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并承担违约金2000元，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逾期未按要求
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
延误及增加的费用等发包人的一切损失，下同）。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每次 300 元。每
月在现场办公不足 22 天的，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达 10 天，发包解除合
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按发包人
要求进行整改。承包人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
失，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一万元，发
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一万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每次罚款 200 元/人/次，连续 3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中标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返还，不计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受发包人委托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
并做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
费提供办公室 1 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验收时间：___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建立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组织并对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负全部责任。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履行施工现场治安保卫

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改进意见应当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征求发包人意见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执行。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及扬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且该项延误对关键线路的工期造成延误时，工期予以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1天，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超过进度计划30天以上且不能按发包人或监理要求落实整改措施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地震；
- (2) 水灾；
- (3) 暴风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不奖。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材料的采保费率为1%，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采保费率为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2013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苏建价[2008]67号文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结算方式：①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进行正常计算得出总价后，再在此总价上按招标让利幅度进行同比让利，作为最终结算价。

②新增项目按实结算，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并按招标让利幅度进行同比让利；

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按招标让利幅度进行同比让利；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由发包人审核确认，按招标让利幅度进行同比让利。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应计价定额的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50%（扣除暂估价、预留金等），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定案价的 80%，结算审计满一年后付清余款，扣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按 12.4 条款内容执行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五。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五。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规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9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 12.4 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方式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方式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方式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期满后，如无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支付违约金，除专用条款已约定的内容，其他情形违约金的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商定。

注：当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承包人需承担由于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备案的本项目施工现场人员不能到场履行职责累计达 15 天，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与清算的工程款一并支付；其他无条件免费由发包人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该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应该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等应严格遵守出勤率，如有违反，招标人一律按合同条款规定进行处罚。

(2) 清单描述不明确的，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图集为准；清单与图纸技术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优的技术标准为准；并及时与建设方联系。

(3) 本项目最终审计时，按江都区最新项目审计规定文件执行。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江苏油田江都区职工家属区维修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具体的范围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 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 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苏油田江都区职工家属区维修改造（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施工中的工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按现行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材料检验、试验按国家和地方颁布的 latest 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执行。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所有本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必须提供齐全的质量保证资料，并按现行的有关规定进行检验、试验；承包方必须主动按工程监理的程序向监理方报验，经监理方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按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及标准执行。

第四章 工程预算书（另附）

第五章 图纸和其他资料（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部分

二、承诺文件部分

1、投标函

2、项目经理简历表

3、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部分

（注：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格式）

资格审查申请书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投标申请人：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资格审查申请书目录格式）

目 录

一、资格审查申请书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

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3、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已完工程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4、资格审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5、项目经理无在手工程承诺书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企业资质证书

8、安全生产许可证

9、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10、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及安全 B 证

11、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纳的证明材料

12、先进企业表彰文件（如有）

13、公司人员及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

14、其他

(注:资格审查申请书格式)

资格审查申请书

1、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1.1、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最终摇号程序

1.2、你方保留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审查合格且能满足变更要求的投标申请人。

2、如为联合体投标，随本申请，我们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详细情况，包括资金投入（即其它资源投入）和盈利（亏损）协议。我们还将说明各方在每个合同中以百分比形式表示的财务方面以及合同执行方面的责任。（本项目此款不适用）

3、我们确认如果我方中标，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和与之相应的合同将得到签署，从而我受到法律约束；

4、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在本申请书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资 质 等 级		单 位 性 质	
法 定 代 表 人		联 系 人	
注册建造师		等 级	
拟投入的施工队伍		联 系 话	
申 请 资 格 预 审 人 组 织 机 构 和 企 业 概 况			

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已完工程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身份	监理（咨询）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结算金额 （万元）	竣工质量标准	开/竣工日期
1							
2							
3							
4							
...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拟任项目经理_____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单位名称）：

我公司保证参与（拟投标项目名称）投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提交的项目负责人证书原件是真实的，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招标人可取消投标资格，如中标招标人可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我公司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承诺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的总价及投标单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即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同时质量达到_____。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 %的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承诺为本工程投入的项目经理在手工程符合扬州市项目经理管理的相关条款规定，所报的项目经理业绩均为真实业绩，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及业主的相关处罚，并记入企业的诚信管理档案。

7、我方承诺该报价为完成图纸范围（含标底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一次性价格（除变更、签证外不调整价格）。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近两年内项目经理业绩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如有） 3. 施工管理 4. 质量管理 5. 材料管理 6. 预算管理 7. 安全管理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